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● 「五大專利局」加強合作關係

2007年5月11日至12日，美國專利商標局（USPTO）、歐洲專利局（EPO）、日本特許廳（JPO）、韓國智慧財產局（KIPO）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（SIPO）等全球五大專利局（big five offices）局長首度在夏威夷檀香山齊聚一堂召開會議，就加強專利方面事務的合作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。EPO局長Alain Pompidou、JPO局長中鳩誠、SIPO局長田力普和KIPO局長Sang-Woo Jun在會中討論案件量、效率和品質等影響全球專利制度的相關議題。EPO局長Alain Pompidou對該會議表示滿意，認為很具建設性，與會者均對會議成果有所貢獻。

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IPO）統計，1985年至2004年全球專利申請案增加了1倍，目前該五局的專利申請件數約占全球75%，造成業務運作面上的日益相互依賴，由於各專利局的積案對專利品質和專利程序的效能造成重大影響，故工作負荷成為此次會議的討論重點。

工作分擔議題是會議重點之一，主要關於如何利用其他專利局已完成的檢索和審查結果，會中並決議強化PCT制度亦應納入議題。關於品質，五專利局局長均同意品質的水準和標準應該提高，而且申請案的品質應優先於數量，五局同意互相交換最好的作業模式，並進行基準研究；其他討論議題包括專利申請案的電子申請、審查和專利資料處理。

五專利局已就召開後續會議和很多其他共同關心的議題達成共識，但除決定將中、韓專利局納入三邊統計小組（Trilateral Statistics Group）的統計外，並未決定其他的進一步合作事項。

<http://www.epo.org/focus/news/2007/070522.html>

http://www.kipo.go.kr/kpo2/user.tdf?a=user.english.board.BoardApp&c=1003&board_id=kiponews&catmenu=ek20200&seq=1133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●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引進國際專利申請案電子申請軟體

2007年5月1日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（SIPO）成為最新一個引進專利合作條約（PCT）國際專利申請案電子申請軟體的國家。PCT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IPO）所管轄的國際性條約之一，是國際專利制度的基礎，提供快速、具彈性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來取得最多137個國家的專利保護。

前述軟體通稱 PCT-SAFE（Secure Applications Filed Electronically），已經在許多國家的智慧財產局使用多時，包括澳洲、丹麥、歐洲專利局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荷蘭、菲律賓、波蘭、韓國、羅馬尼亞、斯洛伐克、西班牙、瑞典、英國和美國。自2004年2月起，想要在多個國家取得專利保護的公司和發明人，已可用電子方式提出以WIPO為受理局的PCT國際申請。有關PCT-SAFE詳細資訊可參閱<http://www.wipo.int/pct-safe>。

將PCT-SAFE整合納入SIPO的作業系統，使中國申請人可以用電子格式編纂和提出PCT申請案，大幅減少須處理的紙本文件，且不須以傳統郵寄方式提出申請，增加作業效率，申請人還可以享有下述好處：

- 特定狀況下可減免規費（參見<http://www.wipo.int/pct/en/texts/>）。
- 減少列印、複印和郵寄申請案的費用。
- 幾乎可以立即取得申請案已被受理和處理的通知。
- 可以安全傳送國際申請案。

2005年至2006年，中國的PCT申請案增加56.8%，成為第8大PCT申請國，此外，依據WIPO《2006年世界專利報告》，中國已成為全球第4大專利局（以專利申請案件數計），而自1995年至2004年，中國本國人的申請專利件數成長超過5倍，高達65,786件。該報告亦指出，美、日、韓、中國和EPO五大專利局的申請案占全球總件數75%，取得的核准專利則占74%。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註：下載 PCT-SAFE 編輯器軟體和簡體中文用戶文件，請參見
<http://www.wipo.int/pct-safe/cn/support/index.html>

http://www.wipo.int/pressroom/en/articles/2007/article_0031.html

- 日本經濟產業省與印度商工部簽訂「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」

2007年5月24日，日本經濟產業省長官 Akira Amari 與印度商工部部長 Kamal Nath 簽訂「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」，就日、印間智慧財產方面（如人力資源開發、作業自動化與現代化、大眾宣導計畫）的合作訂定方向，該協議中亦說明日本特許廳（JPO）和印度專利、設計與商標局（CGPDTM）每年將訂定一個兩局間執行合作方案的行動計畫。

日本一直在積極協助開發中國家充分保護智慧財產（IP），該瞭解備忘錄即是與開發中國家簽訂的第1個部長級合作備忘錄。在2006年12月的《日本-印度策略暨全球夥伴聯合聲明》中，兩國首相體認IP的重要性，並確認雙方政府將持續就IP人力資源開發方面共同合作，前述備忘錄係將該聲明付諸實施。

【備忘錄摘要】

1. 建立共同目標：1) 改善IP保護制度；2) 訂定透明化和簡化的IP程序；3) 推動大眾IP保護意識。
2. 訂定IP合作方向：1) 人力資源開發；2) 辦公室自動化與現代化；3) 大眾意識宣導計畫。
3. JPO與印度工業政策促進局（DIPP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，以制定《年度行動計畫》。

http://www.jpo.go.jp/cgi/linke.cgi?url=/torikumi_e/kokusai_e/jpan_india_e.htm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● 美國專利商標局慶祝遠距工作計畫實施 10 週年

美國專利商標局(USPTO)在 6 月初慶祝其第 1 個遠距工作方案「商標在家工作 (Trademark Work at Home)」計畫實施 10 週年，由於此成功範例，USPTO 已將計畫擴大至其他業務部門，目前在 USPTO 約 8,500 名員工中，有 3,000 多人參與某種形式的遠距工作。過去 10 年來，USPTO 成功和創新的遠距工作被推崇為聯邦政府單位的先驅，會中並表揚及頒發獎牌給主導該計畫的商標部門副主管。

「商標在家工作」最初的試驗計畫是由 18 個商標審查員每週在家工作 3 天，另 2 天與其他參與計畫者共用 USPTO 辦公室，希望現代科技可以讓員工享受遠距工作的好處，並仍可達成與其他每週在局辦公 5 天同仁一樣的品質與數量目標。該測試計畫證明成功後，USPTO 將之擴及專利審查員和其他業務部門；在所有商標審查員中，85% 適格者選擇遠距工作；在專利部門中，USPTO 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前有 3,000 名專利審查員加入遠距工作。Jon Dudas 局長在會中表示，將與人事管理局和國會共同努力擴大這些計畫，最後使僱用的員工可來自全國。

遠距工作對員工和環境的好處很多，包括：

- 員工生活品質：使員工減少通勤時間，有較多時間陪家人，在公務與私生活上取得較好的平衡。
- 員工留任：USPTO 發現，提供員工遠距工作的機會，可以協助留任素質高的員工，節省任用和訓練費用，並可維持較高的工作品質。
- 充分利用辦公室：愈多人選擇遠距工作，就能空出更多辦公室，使 USPTO 可招募更多員工，且不必再取得更多空間和支付其費用。
- 減少廢氣排放量：舉例來說，將近 950 個商標和專利審查員每週遠距工作 4 天，若與他們每天開車至局上班比較，汽車廢氣排放量每年約可減少 5,000 噸。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遠距工作方案並非一體適用，USPTO 針對不同業務部門和員工的特定需求，已有超過 12 個遠距工作計畫，這些計畫均依照 USPTO 全局性遠距工作政策的規定程序，並由一個專責協調人負責監督。

「商標在家工作」計畫已獲多個獎項，包括 2007 年的 Work-Life Innovative Excellence Award、2006 年的 Telework Program with Maximum Impact on Government 和 2004 年的 Telework in the Federal Government Leadership Award。

<http://www.uspto.gov/main/homepagenews/bak2007jun05.htm>

- 三邊局公布第 1 版「生物技術三邊檢索指南」

2007 年 4 月，EPO、JPO 和 USPTO 三邊局網站公布「生物技術三邊檢索指南」第 1 版，該指南係無拘束力之參考手冊，包含 2 部分，第 1 部分是三邊共同最常使用的資料庫／檢索工具，第 2 部分是三局就生物技術申請案的共同專利請求項類別，提出一些各自使用具代表性的檢索策略，目前公布的第 1 版著重在三方均使用的資料庫和基因序列檢索演算法首批資料。

http://www.trilateral.net/projects/biotechnology/search_guidebook_vers_1.pdf

- 挪威將加入歐洲專利組織

挪威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成為歐洲專利組織（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，簡稱 EPO）的第 33 個會員國，其國會已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議事中表決通過，批准並加入歐洲專利公約（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，簡稱 EPC），僅有基督人民黨投反對票。

挪威是 1973 年慕尼黑外交會議的參與國和簽署國，EPO 一成立，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國家即有資格加入，挪威是當時與會國家中唯一尚未成為 EPO 成員國者。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挪威將依據 EPC 的規定，於 10 月向德國政府遞交入會文件，以便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成為會員國。

<http://www.epo.org/focus/news/2007/070613.html>